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5]29号

关于星航神州（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年产10万吨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星航神州（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星航神州（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年产10万吨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星航神州（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年产10万吨新型材料项目（项目代码：2508-440823-04-01-227916）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国道207线南车间（一）南区（湛江海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总用地面积1500 m²，总建筑面积1500 m²，主要建设一条花岗岩砂生产线，原料为花岗岩石子，采用干法制砂，生产工艺为“原料进厂→破碎制砂→筛分→成品入库”，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10万吨花岗岩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

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办公废水通过湛江市海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岭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岭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料装卸场所位于车间内，车间封闭；破碎环节及输送环节密闭，连通袋式除尘器处理破碎粉尘；筛分环节及输送环节密闭，连通袋式除尘器处理筛分粉尘；生产的成品存入密闭成品料仓（密闭筒仓）中，设置3个密闭筒仓，仓顶连通除尘器；项目生产线位于封闭车间内，皮带、提升机和缓存仓均密闭，且连通袋式除尘器。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布局，远离厂房边界，选择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其中，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环节，废布袋更换后直接交由有能力处理单位回收，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清理。

（六）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分区防控防渗，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leq 2.459\text{t/a}$ （无组织）。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